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2024〕1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24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有关社会团体：

现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24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 “蓝天”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专利转化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蓝天”行动促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4〕69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2024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代理执业突出问题、监督管理薄弱环节和行业发展短板弱项，通过完善闭环管理、推动信用赋能、加大打击力度、强化正向引导、加强政策扶持等措施，有效维护代理行业秩序，有力促进代理质量提升，充分发挥代理行业对于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代理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1. 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规定和地方标准，及时归集代理机构的许可备案信息、执业行为信息、抽查检查信息、代理质量信息等信息，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并根据监管实际不断更新调整，持续优化完善。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以

下简称“各区局”)做好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触发式监管”,对风险小的机构“无事不扰”,对风险高的机构加强指导和监管,发现违法代理行为的,依法查处。

2. 统筹建设代理机构信用风险监管系统。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数字化转型工作为依托,加快推进代理机构信用风险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本市监管对象库,通过与有关系统的有机整合和各类数据的汇聚融合等方式,采集申请注册、审查审理、举报投诉、网络监测等方面专利商标代理信息,建立信息归集、分析加工、共享应用的闭环模式,为各区局实施分类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二) 着力推动信用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3. 严格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应列尽列”原则,全面、及时、准确采集信用评价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录入、计分评级、异议修复等工作,确保评价结果与机构经营异常、行政处罚等信息的一致性。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实现评价结果与日常监管、政策支持、评优奖励等工作的协同联动。

4. 推动《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指南》地方标准实施运用。鼓励行业协会根据地方标准开展信用评价,依法对信用良好的机构给予重点推荐等激励措施。在高校、科研机构等单

位探索推行地方标准运用，支撑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代理服务招标机制。

（三）综合治理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5. 从严查处扰乱行业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央地协同，聚焦重点问题线索，着重打击团伙型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撤三”等商标代理、冒用官方名义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认定违法所得，加强综合整治。

6. 重点整治不规范经营行为。各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提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合法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其依法完善备案信息、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恶意申请筛查机制等；通过网络监测等方式，严格规范代理机构在各类网络平台上冒用官方名称、标识等招揽业务的行为。同时，督促相关网络平台删除链接、健全内部筛查管理制度。加强专利快速预审、优先审查等服务事项的宣传力度，防范代理机构利用信息不对称、声称有内部快速授权渠道等方式谋取不法利益，对违规机构及时依法采取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其快速预审请求。

7. 健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以推进落实长三角地区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有关内容为重点，围绕违法开展专利商标代理、出租出借专利代理资质等问题，深化跨省协

作、案件移送等代理监管协同联动机制。

（四）持续加大代理行业正向引导

8. 加大代理行业政策扶持。出台推动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优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供给质量和结构。修订《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励本市专利代理机构做大做强。组织召开新设立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执业指导会，对首次执业专利代理师开展执业规范培训。对新设立机构、新执业代理人员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的“沙盒监管”，推行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制度。

9. 不断推进社会监督工作。进一步畅通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依托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业务事项中心整合各类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开展线索核查、及时反馈结果。

10. 切实加强行业自律工作。支持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进一步健全行业自律体系，持续开展上海市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服务公约》公约上墙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继续举办“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业技能大赛”，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业务水平。

三、工作要求

市知识产权局将持续加强对各区局代理监管工作的督导，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代理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情况交流，不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

各区局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大监管服务力度，加强宣传引导，确保取得实效。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报送发现的问题和有益经验做法。

抄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